

十年前，她为一个饱经沧桑的男人背景离乡，
投身红尘，历经磨难。

十年后，她又为这个男人爱恨纠葛，恩怨难了。

她总是遗憾前情旧梦未得圆满；

过分的狂热和占有欲使她驾飞梦断。

然而，滚滚红尘中自有真情真爱，

她用血，用泪用一生去圆满和守望着自己的爱情。

前情旧梦

Qianqing Jiumeng



皮皮

前情旧梦
Wangqing Jiumeng



皮皮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前情旧梦/皮皮著—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1.10

ISBN 7—222—03139—5/I·954

I. 前… II 皮… III. 小说—精品集—中国—当代

IV. 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1710 号

前情旧梦

作 者: 皮皮

责任编辑: 余晓

出版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地 址: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32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定 价: 19.80 元

书 号: ISBN 7—222—03139—5/I.954

序

进入新世纪的第一个百天里，重读了一遍上个世纪的文学名著《红与黑》。作家司汤达在他生活的那个时代，是一个政治情结很重的人。他生长于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的法国从小就举着自制的三色旗在自家房子里庆贺共和党人胜利。在《红与黑》这部小说里，司汤达加进了许多诸如对拿破仑的崇拜、对雅各宾党人的赞许、对保工党势力的批判、对教会的揭露等等内容。因此司汤达被后世的人们（尤其是我们这块大陆上的人们）称誉为“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家”。

然而，当我读毕掩卷之后小说中那些关于“现实”种种问题的描写，都像稻场上的灰土和谷壳一样，随风而逝。剩下的只是一个悲剧——一个心理上强烈自尊而又自卑已经到了几近变态的男人，与性格通异的两个女性之间的爱情悲剧。

维里埃尔小城纯朴温柔的雷纳尔夫人，巴黎上流社会敢作敢为的拉莫小姐，再加上一个愈因其社会地位低下而愈生自尊心和征服心的于连先生，这爱情故事就显得千曲百折，回肠荡气。正是这些人物的独特性格和具有这种性格的人物之间的感情吸引了我、打动了我，至于什么“雅各宾党人”什么“波旁王朝的复辟”什么“耶稣会士”……又与我何干呢！

司汤达当年曾化名“格吕福·帕帕拉”，为他

自己的《红与黑》写过一篇评论。在结尾处，司汤达说过两句很重要的话。开首一句是：“他敢于描绘巴黎的爱情，在此之前还不曾有人尝试过。”结尾一句是：“有一天，这部小说描绘的将成为古老时代像瓦尔特·司各特古老时代一样古老时代。”

意思很清楚，在这部小说里他写的是巴黎的爱情，是他那个时代的爱情。而今，古老的时代无人关心了，永恒的只是爱情。

不能不让人想想，什么才是文学的命题。

抽象的人并不存在，具象的人都是双重性的，他们既是生命体意义上的人，同时又是社会学意义上的人。他们在特定的社会中生活。社会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困扰着他们，这种精神上的挤压必不可免地产生了抗拒性的反弹，使他们对此类问题投入了更多的关注。眼下的中国，尤其如此。眼下的中国文学界，尤其如此。

人类其实只有两个视角，一个是向外的，用来关注人类自身之外的外部世界。另一个是向内的，它注视着人类自身的内部世界。外部世界是变动不定的，它所产生的问题必然会时过境迁。而内部世界的问题常常是恒定的。这种恒定表现在内容上或许会有变化，但是题目却永远经典着。因此，文学也就有了永恒的主题。

性爱问题并非人类自身的唯一的问题，但毫无疑问是人类自身根本性的问题之一。因此我们才动手编辑《新世纪名人新著文学精品集》这套丛书，《前情旧梦》便是其中的一本，也是皮皮的最新力作。

第一章

南国的冬日，阴冷湿重。

已近正午，我还缩在被窝中半梦半醒，浪费时光有一种近乎奢侈的快乐。

电话响，我不满。

“小戈，”是我的顶头上司许白黑先生，他问，“身体好些了吗？”

身体？噢，对，我请了两天的病假。

“好多了，明天即去上班。”我得意，“是不是少了我鞍前马后，公司局面顿时混乱？”

“是，只待你来力挽狂澜，重整河山。”他笑，“明天见。”

我没了睡意，只得起床。

拉开窗帘，白花花阳光涌泻进来，一下子使她睁不开眼。

祝清扬该到了吧？

她是我童年起就相亲相爱的好友。认识她时我才只六岁，那时我们是邻居。两家的大人在同一单位工作，关系亲厚，我与她自然地整日黏在一起。我们一同上小学、中学，渐渐长大。后来，后来因为那件事我们一同来到这南国的边睡城市……

我闭上眼，不愿再想下去。

十年了，整整十年，我不能再被那双眼睛困扰，总

得想办法开始新生。

可是，可是那是一双怎样的眼睛啊！寒星般清冽、遥远，却嵌在那样一张沧桑的脸孔上。

.....

门铃响。清扬一袭白衣立在昏暗的楼梯间，颈上的紫纱巾缠绕着她的一头长发在风中翻飞。

“你美如倩女幽魂，”我把她拉进来，“令我目眩神迷。”

“小戈，你嘴里永远也吐不出象牙。”她笑，“当心许白黑被吓得退避三尺。”

“清扬，你少自作多情。”我跳起来，“传到他耳朵里，我会再度失业。”

许白黑与我宾主四年，相处愉快。他体恤下属，我尽心卖命，各取所需。我们距离井然，一片明朗，谁都没有公私兼顾之意。

“开玩笑而已，你穷吼什么？”清扬眯着眼睛，“且让时间来证明。”

“你当他老眼昏花？三十出头而已！我无色无财兼无德，且百病缠身，他月月发足我工资已仁至义尽，不见得还要安慰我孤寂的老心。”

我说的是真话。这样的上司值得追随。年轻有为，然而绝不张狂。对手下和颜悦色，对朋友尽心尽责。他不似时下的诸多庸商，他永远不会炫耀新买的汽车、金表，永远不会与公司的女职员暧昧不清。因职务所在，我随他外出谈过几次生意，有些个不大不小的利益他也从不锱铢必较，他懂得来日方长。

“小戈，你月月有病假，许白黑有没有怀疑过？”清扬问。

“怀疑？我的演技早已出神入化。只可惜当年入错了行，否则现在怎么说也得弄个明星当当。”我一下子想起这两天“发烧头痛”是为着何事，“不是要去买窗帘吗？现在出发？”

“小戈，梁志君说今晚有事与我谈。”清扬歉意地解释，“窗帘改日再买吧，我要去接他下班。不如你也一起去？”

我才不去呢，他们二人目中的电光会将我灼得体无完肤。可是，中午才起床，睡神已不会再与我缠绵，该如何消磨黄昏与夜晚呢。

清扬五点离去，给我留下一室落寞。她已有梁志君，且行婚在即，不会再如以前般日日与我为伴，我总得适应下来。

没有谁会陪谁一辈子。

夜阑珊，露重风寒。

我抱着啤酒罐站在阳台上，不停地往喉中倾倒泡沫，只想喝到意态朦胧好跌入梦乡。楼下的马路上，偶有汽车驶过，似一阵阵的风掠向远处，蓦然地，我又看到了那颗星，它隐隐地闪在漆黑如墨的天际一角，遥不可及。似那双眼睛，地老天荒地摄住了我的魂魄……

啊，不思量，自难忘。

记忆中的那个黄昏，晚霞灿烂，一抹抹红得似血。空气中隐隐地飘浮着一缕缕冷冷的桂花香，如挥手时袖底掠过的清风，若有若无。我与清扬拉着手急急地奔走在马路边。玩了整日，我们要赶回家吃晚饭。

“小戈，谁先吃好谁叫谁，电影是七点十分的。”清扬神采飞扬。那时的我们，青春无限，永不疲累。

“清扬，我听说这片子有好多好多杀人的镜头，鲜

血淋漓，你可不要捂住眼睛呀！尤其是……”

我猝不及防地仰面跌倒！清扬被拉得趔趄一下。跌得太重，我起不得身，清扬用刀拉我。“我来帮下忙吧。”有人托我的后背，我转头——那样的一双眼睛！晶亮、清冽，冷淡中似透着一抹关切，那样沧桑世故的脸孔上竟镶嵌着那样一对寒星！他笑看我说：“只是一块香蕉皮，不要紧吧？”他的笑自那刻起，生生世世地荡于我的心。

他并没有送我们回家，也不曾交换地址、电话。可是冥冥中似有巨掌操纵一切。第二天清晨，也就是六点钟的样子吧，清扬因为每月必至的不适没与我一起，我只得一个人晨跑。鬼使神差般我改变路线，渐渐地，当我跑到昨天跌倒的地方，我看到缘由——他站在晨曦中向我招手！

现在回想起来，我原谅自己少年时的轻狂，那种轻狂也许就是那诗一般的少女情怀吧。那时的他，只是一个过客，因着商务上的原因，他远远地离开家乡来到我们那座城市。他长住在酒店的套房中。他似乎有很多朋友，每日房间中总是人来人往，来一拨又走一拨。但当他独处的时候，他总是一个人静静地坐着，脸上是一种淡漠的表情，似乎周遭的一切都与她毫无相干。我知道，那叫做寂寞。

他的寂寞烙在我少女的心上。

他叫黄梁，黄梁美梦的黄梁。

我与清扬喜欢缠着他问长问短：

“你的名字为何那么奇怪？”

“人生如梦啊，一枕黄梁梦已残。”

“你在这里会待很久吗？”

“或许吧，这要看我的生意状况。”

“做生意是否每天算钱？你有很多钱吗？”

“哈哈。你们听到过我说‘钱’字吗？不，我并没有很

多,不能兼济天下,只够独善其身。”

“这个会吐纸出来的东西叫什么?”

“嗯,它叫传真机。”

“我们两人长得像不像?”

“形似而神不似。你们的眼睛不同。”

“怎么不同?”

“清扬的眼似无底的黑潭。小戈的眼则似清澈的山泉水,如同一只猫儿的眼睛。”

自那以后,他称我为猫儿。

“你今年多少岁?”

“三十三岁,你们该叫我叔叔。”

“除了工作,你喜欢干什么?”

“看书、运动、与你们聊天,你们令我年轻。”

“你有家吗?是指你自己的家。”

“有过。那是六年前的事了。现在又是一个人。”

“为什么?”

“解释不清。小朋友,十年后你们自己会有答案。”

“那么,是不是你的错?”

“成年人的世界没有对错,只有观点与立场。”

“你的朋友多不多?都在哪里?”

“相交满天下,知己元几人。”

“噢,你会弹吉他?”

“是,不欲与人言的心事可托付于它。”

“你会弹什么曲子?”

“《苏武牧羊》、《阳关三叠》,现代的只喜欢《红尘梦》。”

听他弹《红尘梦》,是在一个冬日的下午。他斜坐在窗边的一张沙发上,冬日正午的暖融融的阳光从他的身

后铺泻进来,在那束白灿灿的光影中,他仿佛神一般遥远而神秘。

他弹了一遍曲子便放下了吉他。我轻声说:“唱一遍吧,我想听词。”

“猫儿,你听不懂。或许十年后你会懂。”

“那我先记着,十年后再体会不就行了。”

他微笑地注视我,轻轻叹了口气。我牢牢地记下了那歌词:

翠袖红巾,
剑光侠影,
不胜南柯梦一场。
酹酒红尘行醉曲,
终究愁鬓点新霜。

银汉无声,
迢迢暗渡,
冰心耿耿曙弧光。
浮生万事天付与,
春风不管识东皇。

余韵悠长。他问我:“是否听不懂?”

我脸发烫,几乎不敢正视他。他说错了,这词我完全听得懂。我便低着头说:“我觉得听懂了,这是一首《踏莎行》的曲牌。是抒发人生慨叹的。好像……好像是写一个游走江湖的侠士在酣醉过后的一种至深的寂寞。”

他怔住了。

良久,他才说:“你说得不错,那种寂寞是深入骨髓

的。可是猫儿，我不明白，你怎么会懂得呢？你读过很多书？”

我点点头，心头萦绕的仍是那曲那词。

自那以后，他对我的态度有了变化。他不再以一种长辈与晚辈说话的口吻来与我交谈了。他有时会单独约我去吃饭或游玩。

少女情怀总似诗。

我不能自抑地疯狂仰慕着他。他的成熟与淡然，对一切事物都从容不迫的淡然，如一块磁铁般吸引着未曾涉世的我。

……

门铃响。我开门，震住——清扬一脸的泪痕！

她已泣不成声。

我等她开口。

“梁志君要取消婚约，”清扬神情凄怨，哀婉欲绝，“他说他再不愿自欺欺人了。我不明白呀，小戈，我不明白……”

我递过一罐啤酒，她一饮而尽。

“我们吃饭的时候，他就似有心事，一直到吃完饭回家……”她掩住脸，她说的家是他们两个人即将搬入的新房！

“清扬，镇定！你镇定下来再说。”我拥住她。此刻我恨梁志君，因他令清扬伤心。

这些年来，祝清扬翩然情场，有意无意间不知令多少颗心为她跳动，可她一贯是蜻蜓点水，无动于衷，从未如此凄惶无助过。唉！只因未到情深处，我想起来，一年前他们两人一舞倾心，从此一发不可收。而那支舞曲是《梁祝》！我曾对她戏言，他们正好一位梁兄，一位祝妹妹，新

版本呢！

是有先兆的吧！

《梁祝》之美就在于其悲，那结局若是满堂红、大团圆，又岂会传世至今！

“小戈！小戈你要帮我！”此时的清扬眉目幽怨，楚楚可怜，梁志君何以很得下心。

我找不到更好的理由：“也许他是喝多了酒，一时糊涂，也许只是想与你开个玩笑……”

我立即抓起电话，梁志君不见得会买我的账，且不管这么多，必须向他问个清楚。

“小戈，我不想解释。”话筒立即响起他的声音，怕也是心潮起伏、无法入睡吧。

我逼他：“你应该明白，此事必须有解释。”

“后天早晨九点我来接你。”他没有收线，大约一秒钟，他耳语般吐出几个字：“请你关照她。”方轻轻挂上电话。

我嘘出一口气。

电话中的最后一句话还是满含温情的。也许天亮时，噩梦会随风而过，一切如旧。

“后天九点钟，清扬，他肯见我，可见未成死局。”我取出大衣被在她身上，“想想看，可有第三者？”

“你知道的。小戈，他不会与两个女人同时共舞。”

那么，原因呢？

我打量清扬。她已洗了脸，眼眶略略浮肿，双眸却依然乌黑发亮，怎样看都是雪肤花貌，若硬要挑缺憾的话，怕是她眉宇间那抹挥之不去的沧桑感吧。我一直不明白，清扬环境良好，样样如意，论才，可一夜挥出万字佳文，论貌，是回眸一笑，荡人心魄，多年来更是遇水有桥，

逢山见路，一直是得天眷顾的。可仿佛与生俱来，那丝沧桑始终萦绕于她的双眉之间，似千年轮回生生不息的疲惫与凄清。有时她一笑之下，灿若秋天踟蹰花丛间的蝴蝶，舞得灿烂艳丽，却透着缕缕萧条。

我心痛。谁说爱如春风！我看是不折不扣的毒雾，带着甜蜜蜜的芬芳取人性命于不知不觉间。爱之愈深，吸之愈多，痛之愈持久。此刻的清扬，简直半人半尸，三魂七魄不知荡于何处，似将溺毙于爱河的可怜虫；

但愿她不要与我一样，付出一切，只落得一个永不结痂的伤痕，不时汨汨地流血。我长叹！十年了，那双眼睛一直蛮横地纠结于我的梦境，令我无法找寻新生。我的魂魄早已被锁于他的眸中，挣扎不出。该怎么说呢。以前的说法叫冤孽，当代的称谓是心理障碍。

不行，我得努力挣脱！定要解放自己，我不能再等十年、二十年，那时早已鸡皮鹤发、油尽灯枯了。

为了安抚清扬，也为了明日与梁志君“谈判”，我清早起来便给我的上司许白黑先生的传呼机留言，称病情加重，支撑不住，请他再准两天假，兼惭愧与感激等。

我喜欢传呼机，用这东西比较不负责任，不必像对着电话那样必须一来二去地交代清楚。

留完言不到五分钟，电话就响起来。

我捏着鼻子接听，哈！果然是许白黑。

“小戈，你病得要紧吗？”

“啊，正要去打吊针，实在不能去上班了，许先生，真是惭愧。”

“声都变了，病得不轻呢，你安心休息。这样吧，我下班来看你，顺便接你去吃饭。”

我刚要谢绝，他已挂了电话。

黄昏将至，我坐立不安。

天哪！我此刻面色红润，声音清亮，如何才能立刻变为又打吊针又发烧的病人？

船到桥头自然直。

找件黑大衣披上，有了点效果；隐约记得清扬有只粉盒在我这里，翻箱倒柜终觅得至宝，赶紧往脸上刷粉，一层、两层，又一层，终覆住了两颊的红晕；再把辫子打开，头发搞乱，好了，已有三分形似，其余的是演技问题。

以后若还想请假的话，要备好诸多道具，我笑起来，从来都是素面示人，“病”时却得浓妆上阵。

我打开门欲下楼。

咦，我的上司许白黑先生正提着两大袋食品水果站在门口。

“我没能腾出手来按铃。”他解释。

“快请进来，何必破费呢。”我奇怪，以前公司有应酬，许白黑送过我几次，都是停车于楼下，他如何找到门前的？人职登记表？

他有心！不见得每个人都有这样的领导。

我拿茶叶，却倒不出一滴热水；很符合独居、生病的情形。

“小戈，我们出发，如何？”许白黑站起身，“啊，对了，带上药到饭店吃。”

多么仁慈、细心的领导！我进房倒出四颗维他命丸包好，放入口袋。上帝呀！让他的手机响起吧！让他的客户约他吧！压低声音说话辛苦异常，我实在不想再继续装病了。

心诚则灵！我听到了仙乐般的电话铃声。

“马总？啊，你好！刚到？辛苦辛苦……对不起，明天……是，朋友……重要……一定一定，明天见！”许白黑无视我的表情与手势，失望之余我受宠若惊。

“陪客户可显示你之敬业精神；陪朋友却让远道而来之人坐冷板凳，有失人情味。”坐在他车子里，我直言进谏。

“小戈，我确当你是朋友，不想骗他。”

“朋友之间何须事事汇报？”要划清界限。

“朋友之间才会相互探望。”

我闭嘴。若可与他平分秋色的话，又何须每日看他的脸色行事做人。

许白黑带我进了一家装潢淡雅却生意平平的餐厅。

他叫了几个相当清淡的菜，又要了一杯白开水，谓之送药。

我的运气不坏。

这些年换了几家公司，均不能立命安身。直到四年前投至许白黑的麾下，立刻宾至如归，尽心效忠，以报他知遇之恩。清扬曾说过，“像许先生那般人才，有德有行，才财兼备，且未成家，你近水楼台，何不使使心思，将其据为己有。再说你们都对对方有好感，培养感情定不会太难，如成功，你便可日日缩于他的深宅大院中，闭门造文章，一鸣天下惊。再不用为隔夜之粮奔波劳碌。”

理论上是正确的，但无法付诸实施。若仅仅是为了有张长期饭票或是想在寒冷的冬夜找寻些温暖，我大可以追求别人。

丈夫随时可找到，而这样的领导，这样的宾主关系却是众里寻他千百度，也难得一见的。

我分得出轻重。

再说他却是商海中击浪弄潮之人。钱来钱去，纸醉金迷，商人重利轻别离。我并无奢望日日琼浆玉液，锦衣美食。柴门竹扉又何妨，我只希望有那么一个爱我的人，他会在下雨天给我送把雨伞；天寒时为我加件衣裳；当他出门在外，他会记得时时一个电话，给我几句温言暖语；黄昏时，他会牵着我的手，在家的附近散散步，聊聊天……嗯，我要求的不过如此，并不太多，实在无须去摧眉折腰侍权贵。

“小戈，要不要些黄酒暖暖胃？”

黄酒？我简直想拥抱许白黑。

“小戈，你一个人在外，又体弱多病，应时时注意才是……”

我只能不住地点头，以谢皇恩浩荡。

“啊，对了，你那位朋友祝小姐要结婚？到时请替我表示一下意思。”

“许先生，她的婚事于昨日取消，男方到此刻方似大梦初醒，我明天上午会去与他谈。真不明白情来情去，怎么会快如雷霆闪电？”我终于可以发泄地说。

“她的男友一定是有苦衷的吧。”许白黑似理解梁志君。

“许先生，杀人放火者亦有苦衷。”

“小戈，那是不同性质的两码事。婚姻最忌勉强，否则苦海无边。”

许白黑不过大我两三岁，却似仁厚师长般，对我谆谆教诲：“婚姻只能以感情为基础，其余概不算数，否则难于面对一世不生厌倦。我不赞成所谓如火如荼的爱情，燎原过后满目荒芜。高质量的感情应如轻风拂面，令人舒适而难于察觉。”